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中交集团转让所持中交疏浚部分股份，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 86.34 亿元；同时，中交疏浚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交集团增发一定数量股份，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 50.00 亿元（以上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下称本次关联交易或本次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22.55 亿元。

● 本次交易的金额合计约 136.34 亿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258.89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59.81 亿元之后为 199.08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 关联人补偿承诺（如有）：无。

● 释义：

本公司，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指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路桥，指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交疏浚，指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方案。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交集团转让所持中交疏浚 3,495,604,287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8,634,142,588.89 元；同时，中交疏浚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交集团增发 2,024,291,498 股股份，增资价款共计 5,000,000,000.06 元。本公司、中交集团及中交疏浚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

此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5）。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交疏浚的股份方式为中交疏浚引入战略投资者，拟转让所持中交疏浚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5,519,895,784 股。

本次交易及上述进场交易完成后，中交疏浚的股份总数为 13,799,739,462 股，其中：中交集团持有中交疏浚 5,519,895,785 股，占 40%；本公司及中国路桥持有中交疏浚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2,759,947,893 股，持股比例不低于 20%；通过进场交易方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持有的中交疏浚的股份数量不高于 5,519,895,784 股，持股比例不高于 40%。届时，中交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中交疏浚股权比例不低于 60%，成为中交疏浚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对中交疏浚不再合并报表。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258.89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59.81 亿元之后为 199.08 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的金额合计约 136.34 亿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727,402.382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交集团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资产总额为 13,658.88 亿元，净资产为 3,128.71 亿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30.24 亿元，净利润为 215.18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介绍：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企业名称：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716734W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周静波

注册资本：1,177,544.7964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 1296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航道疏浚，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水土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矿产资源开采，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海洋石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港口经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钢筋混凝土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安装设备、海洋工程设备、船舶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二）截至本公告日，中交疏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763,672,516	99.9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775,448	0.10%
合计	11,775,447,964	100.00%

（三）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的瑞

华专审字[2019]01610325 号《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疏浚资产总额为 95,039,213,727 元，净资产为 28,696,031,68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6,250,608,856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228,362,237 元，净利润为 1,266,918,722 元。2019 年 4 月中交疏浚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408,096 万元，本审计报告为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中交疏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实施上述股利分配。

（五）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及前述中交疏浚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后，若本公司及中国路桥对中交疏浚的持股比例低于 40%，则本公司对中交疏浚不再合并报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交疏浚未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金额为 52.27 亿元，其中包含中交疏浚 2015 年分配滚存利润形成的应付股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9.72 亿元。中交疏浚将于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全部非经营性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存在为中交疏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债务本金余额为 16.66 亿元（其中欧元债务按照 2019 年 6 月 17 日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7.7585 换算），中交疏浚拟采取变更担保方、提前清偿或其他合规方式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前解决现有的关联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委托中交疏浚理财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中交疏浚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评估机构符合相关专业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对中交疏浚整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2120 号），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中交疏浚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29,942.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96,995.30 万元，增值率为 19.22%。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323,036.59	2,323,036.5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668,598.14	3,135,650.52	467,052.38	17.50%
长期股权投资	2,654,312.83	3,120,609.23	466,296.40	17.57%
固定资产	4,145.92	4,691.85	545.93	13.17%
无形资产	1,548.03	1,758.08	210.05	13.57%
长期待摊费用	59.03	59.0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	15.0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17.32	8,517.32	0.00	0.00%
资产总计	4,991,634.73	5,458,687.10	467,052.37	9.36%
流动负债	1,563,567.98	1,563,567.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98,123.82	998,123.82	0.00	0.00%
负债总计	2,561,691.80	2,561,691.8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29,942.93	2,896,995.30	467,052.37	19.22%

注：账面价值数据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上表，中交疏浚全部股权的整体评估值与资产净额的账面值以及主要资产项的评估值与账面值均不存在增值或减值超过 50% 的情形。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交集团备案。本次评估使用的会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610325 号）审计。

2、本次交易价格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交集团受让公司所持中交疏浚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47 元/股，中交集团认购中交疏浚增发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47 元/股。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中交集团及中交疏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2120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交疏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96,995.30万元，据此确定公司向中交集团转让所持中交疏浚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4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8,634,142,588.89元；中交疏浚向中交集团增发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47元/股，增资价款共计5,000,000,000.06元，其中2,024,291,498元计入中交疏浚注册资本，2,975,708,502.06元计入中交疏浚资本公积金。

（二）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

中交集团应于交割日前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并向中交疏浚一次性支付完毕本次增资价款。

（三）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期间内，中交疏浚应（且本公司应促使中交疏浚）办理完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视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中交集团取得拟转让股份及拟发行股份的所有权，享有该等股份的管理、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承担该等股份项下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四）过渡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60日内完成对中交疏浚的过渡期间补充审计，并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过渡期间审计报告确定中交疏浚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损失）。如中交疏浚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收益），则由中交疏浚通过向交割完成前的原股东按照届时持股比例进行分红的方式实现该等过渡期间盈利（收益）由原股东享有。如中交疏浚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损失），本公司保证由交割完成前的原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对中交疏浚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各方同意，在实际计算过渡期间的盈利（收益）或亏损（损失）时，若交割日为交割日当月15日（包括15日）之前的，则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期间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若交割日为交割日当月15日（不包括15日）之后的，则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期间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 中交集团批准本次关联交易；
2.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
3. 中交疏浚股东大会批准中交集团认购中交疏浚增发股份事项。

（六）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包括其承诺的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履行；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3.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或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和承诺的。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5.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完成后，中交集团将持有中交疏浚 40% 股份，假设通过进场交易方式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对中交疏浚的持股比例为 40%，则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中交疏浚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20%，本公司对中交疏浚不再合并报表。

本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向全球各类客户提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管理等综合解决方案服务。

中交疏浚为本公司下属专注于疏浚及吹填造地等业务的专业化子集团，其核心竞争力源自拥有全方位、性能优化的疏浚船队，属于资本密集及技术密集型企业，其发展特点及资源禀赋需求与本公司有所区别。因此，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更专注于主营业务，资源投入更为集中，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有利于本公司降杠杆、减负债

近年来在供给侧改革的大背景下，中央对国有企业降杠杆提出了严格的要求。2018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对国有企业降杠杆提出了总体要求，本公司一直积极落实。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67%、75.78%、75.05%及74.56%，处于稳步下降趋势。本公司通过向中交集团转让中交疏浚的股份预计可以取得86.34亿元的现金流入，若按照向战略投资者转让中交疏浚40%股份，转让价格为2.47元/股计算，本公司通过向战略投资者转让中交疏浚股份预计可以取得136.34亿元现金流入。本公司可以将上述股份转让所得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从而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同时减少本公司的财务费用。

按照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交集团转让所持中交疏浚3,495,604,287股股份，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中交疏浚5,519,895,784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47元/股计算，预计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中交疏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中对应上述拟转让股份比例相应金额后为217,033.50万元。其中，公司通过向中交集团转让股份可获得的处置收益为84,150.99万元。前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评估出具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610325号）中载明之金额。

实际处置损益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方可确定，以本公司相关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三）有利于推动中交疏浚的改革进程

中交疏浚作为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之一，通过本次交易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成为中交集团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和《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

（国资发研究〔2018〕70号）等文件有关精神，可以强化中交集团对中交疏浚的管控，创新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提升管控效率，同时增强外部市场对中交集团下属一级专业子集团的认可度，也有利于中交疏浚通过中交集团层面获得更多国家政策的支持。

此外，本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及中交疏浚引入战略投资者后持有中交疏浚不低于20%的股份，将有望从中交疏浚的改革发展中分享投资收益。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方，因此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执行董事、董事长刘起涛先生和/或执行董事、总裁宋海良先生和/或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组织实施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份交割及工商登记等事项。

（二）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已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交易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

关注风险。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9]01610325号《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12120号《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